

书写新时代——名家书写习近平经典用语

编者按:

纵观习近平总书记历次重要讲话,不难发现他曾数次引经据典阐述思想,或用诗文俗语释疑解惑,或用打比方、讲故事的方式阐述道理,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渗透其中,提纲挈领、纵横捭阖,展现出独特的语言风格和人格魅力,平实中蕴含着大智慧。《中国书法报》自创刊以来,始终以“传承中华文明,弘扬时代精神”为使命,立足服务于人民群众,并积极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精神实质,充分发挥传播导向的主观能动性,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为了让广大读者朋友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领略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内涵和思想,我们特别策划“书写新时代——名家书写习近平经典用语”栏目,让大家在欣赏书法作品的同时领略传统文化的魅力。



贾纯敏

字晦明,别号恬静轩主人。现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大连金州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副主任,辽宁师范大学,沈阳师范大学书法专业客座教授。1986年参加首届全国妇女书法展;1988年参加在中国美术馆举办的“辽宁北国书法展”;2008年在“纪念大连改革开放30周年”时,首次举办个人书法展;2012年在家乡本溪,举办“高山流水——贾纯敏书法艺术汇报展”,并出版《贾纯敏书法作品选》。曾多次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览,曾受美国、日本及东南亚诸国之邀,出国展览,其作品被国内外各大博物馆、收藏家收藏。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是中国人保集团旗下重要的专业子公司,秉承“人民保险,服务人民”的光荣传统,以“让每一位中国人的健康更有保障、生活更加美好、生命更有尊严”为使命,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服务国家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培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坚持不懈的探索和创新实践,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纯情相托 敏而好学

□ 徐长江

贾纯敏习书四十年而心无旁骛,可谓纯情相托,敏而好学,专事行书,自然洒脱。大凡观看过她的作品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感觉:自然、泼辣,绝无胭脂之气。

中国书法是一门有法度的艺术,讲究传承与源流。蔡邕在《九势》中言:“夫书肇于自然,自然既立,阴阳生焉;阴阳既立,形式出焉。”因此,贾纯敏为自己取字“晦明”,确有丰富的内涵。于是,她纵笔间描摹出万千气象。

作品《心源》,尺幅丈二,堪称宏幅巨制。“心”字起笔饱蘸浓墨疾就成章,墨溅飞白,如疾风暴雨般自然流露,极富视觉冲击力。书体似篆非篆,似隶非隶,形似写意。“源”字运笔减缓,但力度不减,一点一画如阵雨般变幻,极具节奏感。书体似楷非楷,似草非草,意在写形。中国书法艺术以笔纵线,妙在以线达意;用墨取象,妙在墨盈摄气;化实为虚,走笔成韵,贵在笔意与墨气的完美集合。成功的书家不是在写字,而是在写心。贾纯敏的书法作品往往表达的是一种自然的心态,表露的是一种自然的心声。

作品《李白月下独酌》,就是以笔纵线的代表之作。她一笔贯底,一气呵成,气韵磅礴,墨韵酣畅,内含着一种劲力。从第三行起,“……影徒随我身。暂伴月将影,行乐须及春。”如高山流水般的律动,跌宕起伏,叩击着人们的心弦。这字里行间流淌的不是水墨,而是书家潺潺潏潏的心语。

中国书法艺术能将形象性和抽象性统一于一体,唯有中华民族才能有这种创造力。贾纯敏的书法艺术注重作品的思想内涵和艺术表现的统一。她追求自然,顺其自然,从而,达到自然而然的境界。

作品《悟道得道》,虽幅不盈尺,却自然舒朗,赏心悦目,表现的含义是那般淋漓尽致。“悟”与“道”,或偏或倚,若即若离;“得”与“道”,或上或下,若飞若动。四个字中就有两个“道”字,如何把握行笔间的差异性显得十分重要,既不能雷同,也不能迥异,只有相互呼应,才能交相辉映。应该说,贾纯敏把握得十分恰意,她把悟道的“道”,写得卓而不率,亦庄亦谐;而把得道的“道”,写得端庄严谨,尽善尽美。表达的是一种自然之气,传达的是一种自然之道。纵观贾纯敏的书法艺术,正如著名书法家李世俊所言:“与其说已达到了一定高度,不如说她的书品与人品、风格与人格达到了空前一致。”为此,我们期待着她能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面世。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讲话情景:

2017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讲话原文:

我们围绕伊朗核、朝核、南苏丹、阿富汗、中东等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以及抗击埃博拉病毒、打击恐怖主义等全球性问题保持密切沟通和协调。“桃李不言,下自成蹊。”这些成果丰硕的“跨越太平洋的合作”,有力展现了中美关系发展的蓬勃生机和巨大潜力。

出处:

司马迁《史记·李将军列传》。

原典:

数岁,天汉二年秋,贰师将军李广利将三万骑击匈奴右贤王于祁连天山,而使陵将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余里,欲以分匈奴兵,毋令专走贰师也。陵既至期还,而单于以兵八万围击陵军。陵军五千人,兵矢既尽,士死者过半,而所杀伤匈奴亦万余人。且引且战,连斗八日,还未到居延百余里,匈奴遮狭绝道,陵食乏而救兵不到,虏急击招降陵。陵曰:“无面目报陛下。”遂降匈奴。其兵尽没,余亡散得归汉者四百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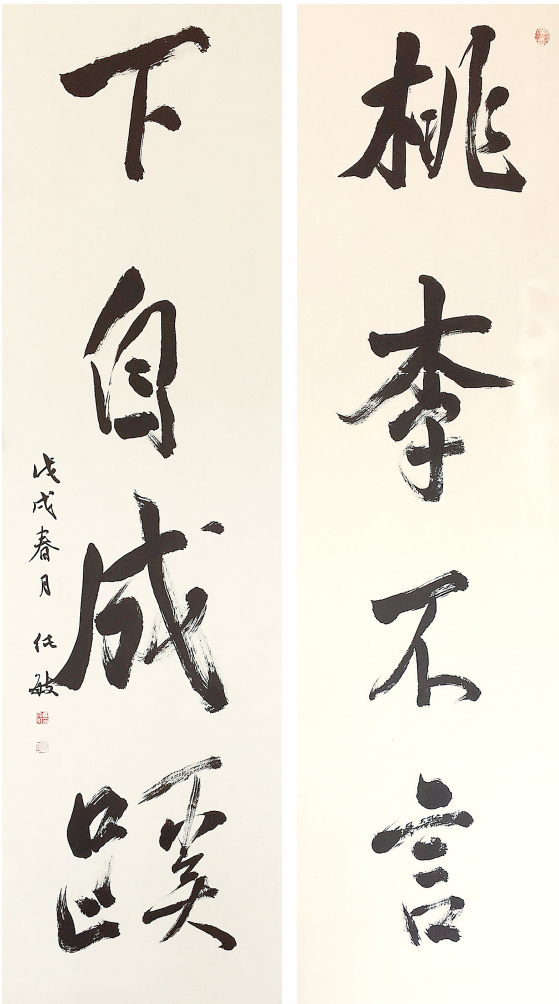
单于既得陵,索闻其家声,及战又壮,乃以其女妻陵而贵之。汉闻,族陵母妻子。自是之后,李氏名败,而陇西之士居门下者皆用为耻焉。太史公曰:传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其李将军之谓也?余睹李将军悛悛如鄙人,口不能道辞。及死之日,天下知与不知,皆为尽哀。彼其忠实心诚信于士大夫也。谚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此言虽小,可以谕大也。

释义: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是司马迁在《史记·李将军列传》中对西汉名将李广的评价。蹊:小路。这句话的意思是桃树、李树不招引人,但它们有花朵和果实,人们在树下赏花摘果,便走成了一条小路。比喻一个人做了好事,不用张扬,夸耀,向别人邀功,人们就会记住他。只要能做到身教重于言教,为人诚恳,真挚,就会深得人心。说明只要为人真诚,品德高尚,用不着自我宣扬,自然会感动别人,受到人们的尊重和敬仰。

李广出身将门,一生与匈奴打过七十多次仗,战功卓著,深受士兵和百姓爱戴。匈奴畏服,称之为“飞将军”,数年不敢来犯。他总是身先士卒,与士兵同甘共苦。在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的漠北之战中,李广因迷失道路,未能参战,愤愧自杀,天下认识和不认识他的人都为他哀痛。在传末论赞中,司马迁首先引用《论语·子路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强调李广正直的品质;孔子说当管理者自身端正,作出表率时,不用下命令,被管理者也就会跟着行动起来;相反,如果管理者自身不端正,而要求被管理者端正,那么,纵然三令五申,被管理者也不会服从的。接着又用“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民谚,指出李广从末刻意邀取民众的美誉,而是因为其“忠实心诚”的人品赢得了人们的崇敬。

随着这篇杰作的问世,李广的英雄形象也就渐渐铭刻在人们的心上。“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王昌龄《出塞》)“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高适《燕歌行》)这些脍炙人口的唐诗佳句就生动地表达了后人对这位一代名将的景慕赞佩之情。



贾纯敏 行书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

“善书者”考

□ 周银洲

一、问题的提出

我们时常见到古人对擅长书写者的描述,通常是“善书”“能书”“工书”等,但要解释清楚什么样的人可以称为书法家,或者说要成为一个书法家要达到何种标准,这是书法理论界至今无法给出结论的论题。“书法家”一词看似寻常,但是如果仔细地揣摩一下,恐怕未必有多少人能说得清楚其来历。我国古代书论典籍中,通常称擅于书写者为“能书人”“善草隶者”“善能书”等。考证古代“善书者”,对当今“书法家”标准的确立,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二、“善书者”溯源

《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说文解字·叙》:“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淮南子·本经训》:“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南朝梁·陆德明释“书契”为:“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也。”故伏羲氏、仓颉亦可视为最早的“善书者”。陈澧在《东塾读书记》中写到,声音不能传递到千里之外,由于两地间沟通的需要,产生了文字。《尚书·多士》记载:“唯而知,唯股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

可知,殷商先人已经有了可以记录历史的文字,说明甲骨文已具一定规模。现代学者考证,甲骨文有完整的内容和形式,其书法看起来浑然一体,变化无穷,体现了作者高超的艺术技巧,堪称杰出的书法艺术。郭沫若在其著作《殷契粹编》中对甲骨文也非常赞赏,甲骨文的历史价值和书法价值已经得到普遍认同。1929年,甲骨学家董作宾将甲骨文作者命名为“贞人”,并以此作为甲骨分期断代标准。殷商时期,“贞人”在卜辞中“传达”上帝鬼神之意,应该是具备一定的知识修养的人。最初“贞人”在创作甲骨文时,可能是为了祭祀占卜的实际需要,而并不重视书写的艺术性,又可能殷商时期“贞人”仅为一种官职,其称谓与书法并无太大联系,但是在今天看来,甲骨文已经具备用笔、结字、章法等书法要素,说明殷商时期的“贞人”擅于书写,即为历史上早期的“善书者”。

三、“善书者”称谓的变化

秦代以前,传世书法作品主要是甲骨文、钟鼎文、碑刻等,这些大多没有留下作者姓名,即使留下姓名,由于年代久远,考证困难,在文字形成之初,书写文字的人并没有固定的称谓,殷商甲骨文的作者“贞人”也只是掌管占卜的史官,虽然有一定的书法造诣,但在当时那个生产力低下的社会,作为擅于书写的“贞人”并未得到重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丞相李斯以小篆规范全国文字,因此李斯也可以被视为我国封建社会第一个书法家,但在当时他的书名被政绩所掩,是否任有书法方面的官职也无从考证。

两汉时期,社会上十分尊崇书法,赵壹《非草书》就描述了当时世人学习书法的痴迷,书法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因而很多人因字写得好在社会上扬名,比如陈遵、曹喜、王次仲、崔瑗、杜度、张芝、师宜官、刘德升、梁鹄等,其中张芝因善草书被韦诞称为“草圣”,师宜官因擅书而免于酒资,梁鹄因擅书而成为当时政治权势者争夺的人物,字写得好成为一种荣耀,“善书者”开始逐渐有了自己的身份。汉代开始出现以书取士,官制中设“令史”“书佐”等职,这些人拟定和抄写各种文件书函,相当于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官员的书记秘书;科举制度中对书法的要求使得人们提高了对书法的重视,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应试者书法写得好的可以被选为官吏,字迹不端正会受处罚,可见书法在汉代官吏选拔和考核中的重要地位。

魏晋南北朝文化的发展,使书法艺术走向繁荣昌盛,涌现出一大批卓有成就的书家,其中最为著名的当属王羲之、王献之父子。王羲之在世时,其书法作品就非常珍贵,当时就有人专门模仿他的书法赚钱,朝廷频招其做吏部尚书,可见他的影响之大,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善书者”在当时的社会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书法的优劣直接反映书写者的精神面貌。同时,在那个世族家风盛行的年代,士族大家以书法争胜,书法写得越好,自然能为整个家族赢得荣耀,这一时期出现了琅琊王氏、河东卫氏等,这在客观上促进了书法艺术的发展。南朝善行书的羊欣,善草隶的崔宏、崔浩、孔琳之,善草书的王僧,善隶书又精书论的王僧虔,工正书的王俭,善草隶的萧子云,工草隶的陶弘景,等等,他们把魏晋变革后的书法新内容推向了高潮。西晋卫恒《四体书势》评论了几十位与书法有关的人物;晋武帝曾立书博士教习书法,据《晋书·荀勖传》载:“又立书博士,置弟子教习,以鍾、胡为法。”

这充分反映出帝王对书法的重视,北朝王僧《古今文字志目》录存几十种书体,并记载了大量书法人士。南朝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中“善书、能书、特善”等对书法技艺描写词尤多,并载:“吴时张弘好学不仕……此人特善飞白,能书者鲜不好之。”

羊欣明确提出“能书者”,说明在羊欣所处的南朝时期,已有“能书者”的称谓;南朝梁袁昂《古今书评》论

及王羲之等25人皆“善能书”,但此文中所出现的“善能书”只是说明这25人擅长书法,并不是“善书者”的特定称谓。萧衍《古今书人优劣评》认为王羲之的字写得最好,所以历代都把王羲之的书法作品视为珍宝,作为后世永远学习的榜样,这说明王羲之的地位已经非常高了。南朝梁·庾肩吾《书品》提到“善草隶者”,此处“善草隶者”说的是擅长草书、隶书的人,也不能完全等同于“善书者”。总之,这一时期士人书法占主导地位,官吏的任用选拔与书法关系密切,平民书法多展现稚拙天真的风格。

在唐代,唐太宗李世民喜好书法,以帝王之力将王羲之推崇到“书圣”的位置,为千秋后世树立了书法学习的典范,书法在文化领域内的地位空前高涨,“善书者”更受到整个社会的尊崇;唐代,在皇宫设“侍书”专门教授皇家子弟学习书法,且逐渐形成制度;书法纳入国家官学,并在国子监设书学科,不论门第出身,平民百姓也可入学;唐代明书科“以书取士”的常科考试,让平民也可以因为书法水平高而获得官职,官员铨选中“书”为考试内容之一,书法不过关不授予官职。唐代书法的日益繁荣使得书论也日益兴盛,书学也成为中央六学之一,而且书学招生不分高低贵贱。据《新唐书·选举志》载:“书学生三十人……以八品以下及庶人之通其学者为之。”

统治者对书法的重视自然促使书法空前繁荣,上至官吏下至黎民均掀起了学习书法的浪潮。书写从自由分散向专业集群发展,出现了“书家”的称谓,据怀素《自叙帖》载:“颜鲁郎,书家者流,精极笔法,水镜之辨,许在末行。”

但是通过对怀素所处时代文献的查找,几乎没有“书家”这种说法,怀素说颜真卿是“书家”,这反映出怀素渴望人们对书写者的尊重,仿佛“书家”就是一个号召、一面旗帜。

唐代文化辉煌灿烂,书法得到了高度发展。这一时期出现了众多的书法家和书法理论家,可谓“书之盛莫盛于唐”,出现了“书圣”“草圣”等至尊称谓。唐代书法的发展变化主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物质文化水平的提高,同时与帝王的喜好息息相关,李世民对王羲之书法“心摹手追”,命令大吏搜寻王羲之墨迹,复制《兰亭序》,摹刻《圣教序》,不遗余力地推广王羲之书法。这一时期出现了众多我们能够耳熟能详的书法家,如和张芝同样被称为“草圣”的张旭,以及怀素、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等。这些关于书写者的称谓说明唐代社会对书法的尊崇,这对整个唐代乃至以后的书法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帝王爱好的驱使下,唐代科举取士也与书法密不可分,官吏书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其仕途,令史、书令史的任用均以书法为考核条件,这一时期出现了多种书法官职名称。这就使得寒窗苦读的学子在应对科举考试的同时,勤加练习书法,不然无法踏上仕途。刘昫《旧唐书·职官》:“书学博士2人,学生30人。博士掌教文武士八品已下及庶人之子为生者,以《石经》《说文》《字林》为专,余业书兼习之。从九品下。”

武后时设有内教博士;吏部以书铨选官职,科举中设明书科;唐代在宫中置侍书为帝王之家教授书法。总之,科举取士对书法的要求,催生了众多的书法官职,擅于书写是朝廷选贤任能的必要条件。

除了“书圣”“草圣”和书法官职名称以外,首次发现了“书家”的称谓。唐怀素《自叙帖》中称颜真卿为“书家”,与以上所讲的“书学博士”“侍书”等不同,“书家”不是官吏名,而是指具有书法专长的一类人,“书家”集中于朝廷周围,很多王公大臣的另一重身份是“书家”,平民百姓能被称为“书家”的并不多,如称颜真卿为“书家”的怀素,他自幼出家,生活凄苦,但他凭借超高的天分和过人的勤奋,在草书艺术上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他在当时的都城长安名噪一时,唐任华有诗写道:“谁不造素屏,谁不涂粉壁。粉壁留清光,素屏碍晓霜。”

怀素在那个时代的“书家”地位是无疑的,虽然他地位低微,但他能提出“书家”一词,说明他自己有“书家”的意识,“书家”是对从事书法人员的肯定,在怀素看来是一种至高无上的荣誉。

至此以后,宋元明清各代中“书家”在社会上是一种极其寻常的称谓。北宋黄庭坚《跋洪驹父诸家书》载:“颜鲁公书虽自成一家,然曲折求之,皆合右军父子笔法。书家多不到此处,故尊尚徐浩、沈传师尔。”

在这段跋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书家”这一称谓在黄庭坚眼里已经很平常。明代董其昌在《画禅室随笔》中有20处用到“书家”二字,在明末清初的傅山、清代的何绍基的书论中也多处用到“书家”的称谓。

“书法家”一词大概出现于“五四”白话文运动前后,“书法家”和“书家”是同一个意思。从远古时期没有固定的名称到今天的特定称谓,“书法家”作为文字书写者慢慢被社会接纳、认可,是社会发展、文化进步的必然结果。